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百川	股票代码	301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超鹏余	许成	
办公地址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浙江省泰顺县月湖工业区分泰路59号	
传真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话	021-63327226	021-63327226	
电子信箱	investor@mbc.com	investor@mbc.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及储能电池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

公司深耕热管理系统领域多年。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始终秉持“恒温电池、绿色续航”的发展理念,弘扬持续创新精神,通过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公司前瞻性地开展新能源电池热管理产品业务布局,于2011年启动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产品立项,2012年至2015年与宁德时代合作共同开发,2015年以来建立并保持了战略合作关系,2022年在电池液冷板领域独家与宁德时代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电池液冷板产品于2015年得到实车应用验证,2016年即成功配套上汽大众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同年,公司成为了国内多家主机厂国内首款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的主要供应商,并顺利完成由燃油汽车热管理产品向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产品的业务转换。随着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踏实探索,公司逐渐成长为具备提供移动式热管理(乘用车、运营车)、固定式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特殊式热管理(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解决方案提供商。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等,其中电池液冷板、燃油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产品已形成批量生产销售,电池集成箱体在报告期内已进入批量生产销售阶段,产能按照订单计划有序释放。

电池液冷板、电池集成箱体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储能、移动电源热管理,以及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特殊环境热管理等领域。电池液冷板作为电池热管理系统中直接与电池进行热交换的部件,通过液冷板流道中的冷却液将电池产生的热量转移到冷却装置中或通过冷却液将热量输送到电池处,实现将电池温度维持在最适合其工作效率的20℃-35℃范围内。根据其产品设计结构和工艺原理,电池液冷板可细分为冲压式、挤压式、口琴管式等。

燃油车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应用于燃油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领域,通过翅片与外部空气进行热交换的方式带走冷却媒介中的热量实现散热的目的,主要销往海外市场。根据其承载冷却媒介的管路与翅片的生产工艺,发动机散热器、加热器暖风又可细分为装配式和钎焊式等。

3、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热管理领域多年,是国内最早布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热管理的企业之一,具备深厚技术积累与广泛客户认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奠定了移动式热管理、固定式热管理、特殊式热管理三大应用场景,全面满足消费者对乘用车、运营车、储能、移动电源、空中交通、工程机械、船舶等多种应用需求。目前公司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阳光电源等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配套多家知名主机厂的多款热门车型、储能项目。在电池液冷板细分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546,530,708.12	1,891,722,569.75	34.61%	1,525,095,47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2,156,914.52	628,119,905.17	104.13%	530,989,444.8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780,228,716.00	1,437,052,960.15	23.88%	1,136,217,00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49,716.85	95,428,838.35	1.28%	98,254,8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576,395.15	88,043,770.89	0.60%	89,257,77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2,862.11	38,770,533.31	-222.11%	111,314,9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4	0.8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6.47%	-2.20%	2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7,172,103.82	405,939,083.79	464,473,376.14	572,644,15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85,419.07	16,797,854.22	26,606,343.73	38,360,0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13,770.97	17,369,072.07	20,816,377.51	36,477,17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27,544.25	-10,396,302.82	-16,208,823.22	35,788,808.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7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荣贤	境内自然人	18.72%	20,904,500.00	20,904,500.00	不适用	0.00
张传建	境内自然人	9.98%	11,148,900.00	11,148,9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0%	11,060,000.00	11,060,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10,148,600.00	10,148,600.00	不适用	0.00
永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0%	9,045,200.00	9,045,200.00	不适用	0.00
陈荣波	境内自然人	7.92%	8,843,100.00	8,843,100.00	不适用	0.00
陈超鹏余	境内自然人	3.88%	4,334,400.00	4,334,400.00	不适用	0.00
张勇	境内自然人	1.97%	2,205,000.00	2,205,000.00	不适用	0.00
温州嫘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945,000.00	1,945,00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757,000.00	1,757,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荣贤先生、张丽琴女士、陈超鹏余先生。其中,陈荣贤先生与陈超鹏余先生为父子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丽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陈荣波先生为兄弟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与张传建先生为妻兄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张丽琴女士与陈荣贤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陈超鹏余控配属的父亲控制、控制的企业。 2、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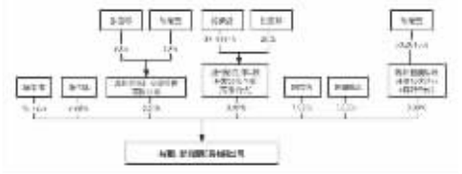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2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相关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7万元(税前),每年度发放一次,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任期内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薪酬按月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7万元人民币。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陈荣贤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荣贤先生、陈超鹏余先生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4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9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8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总额度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根据实际授信审批情况调剂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商业票据开立与贴现、银行保函、保理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业务品种以各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预计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如在2026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对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42%	24,105.32万元	90,000万元	70.19%	否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100%	47.3%	1,239.16万元	10,000万元	7.8%	否

注:上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公司上年度因子公司续贷提供担保而延续至本年度的担保额度,也包括公司本年度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公司”)

1、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8N93WU94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10月8日

5、法定代表人:陈荣贤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滁州公司100%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滁州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滁州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7,382.65万元,负债总额为68,572.1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8,810.4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77,057.27万元,利润总额986.31万元,净利润为1,198.15万元。

(二)马鞍山纳百川热交换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司”)

1、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华山南路567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QU4H3G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29日

5、法定代表人:张传建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汽车热交换器及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冷却系统、电池冷却板设计、研发、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马鞍山公司100%股权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马鞍山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鞍山公司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3,184.19万元,负债总额为25,155.5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为28,028.60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60,388.26万元,利润总额2,319.88万元,净利润为2,083.0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有效期内预计发生的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届时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相关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融资担保计划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00%。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5,344.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21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7.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5.2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56,501.02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及预先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945.06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0.74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会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	385786966297	315,010.233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759947597310008	50,000,000.0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1959000000607691	13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54664536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110801011703271236	65,000,000.00
合计			565,010.233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纳百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 映了纳百川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纳百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555.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否	57,900.00	50,555.22	[注2]	[注2]	[注2]	[注3]	[注3]	[注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5,000.00				不适用	-	-	-
合 计	-	72,900.00	55,555.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2日,本公司已经向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投入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该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32号)。2026年1月21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该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注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经累计投入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2026年1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1,401.01万元

[注3]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预计建设期2年,产能达产期5年(含建设期),主体厂房建筑工程于2023年12月末完成竣工验收,设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部设备投入尚未完成。公司预计募投项目于2028年12月末达产,达产后可实现净利润9,239.47万元/年,本年度募投项目尚未达产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6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分配基准:2025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49,716.85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69,749,811.2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6,974,981.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0,908,819.61元,减去报告期内实施的权益分派0元,2025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80,583,555.33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7,805,241.29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数孰低的原则,2025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7,805,241.29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1,6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预计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11,166,96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55%。

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依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6,96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649,716.85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元)	53,269,869.20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元)	1,780,228,716.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0,583,555.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7,805,241.2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166,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649,716.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166,9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53,269